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2195號

原告 銳錡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雷琪雯

被告 邁可辛格文創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鎮洲

上列當事人間因111年度訴字第2195號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僅繳納部分裁判費。按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，依原告訴之聲明第1、2項係分別請求「(一)被告應將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1樓、地下室、2樓之8、2樓之10、2樓之11、2樓之12、2樓之13房屋（下稱系爭租賃房屋）全部騰空遷讓返還予原告；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791,09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」；是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即應以被告占有系爭租賃房屋之價額、應給付租金等費用791,097元部分為準；故系爭租賃房屋價額核定為960萬元【依土地法第97條規定城市地方房屋之租金，以不超過土地及其建築物申報總價年息百分之十為限推算，系爭租賃房屋市價為每月租金8萬元乘以10（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規定，以10年計算），再乘以12】，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規定與給付租金等費用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791,097元，合併計算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0,391,097元（計算式：960萬元+791,097元=10,391,097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3,520元，扣除原告於起訴時已繳納之裁判費8,700元，尚應補繳不足額之第一審裁判費94,820元（計算式：103,520元-8,700元=94,820元）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該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6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李家慧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3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04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6 日

06 書記官 王怡茹